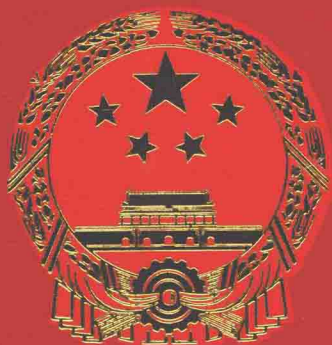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法典

—— 注释法典 ——

新四版 · 29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法典

Transportation Law

注释法典

新四版 · 29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
(注释法典; 29)
ISBN 978 - 7 - 5093 - 8990 - 4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交通法 - 注释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7743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袁笋冰 赵 燕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典 (注释法典)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AOTONG FADIAN (ZHUSHI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1 月第 4 版

印张/31 字数/796 千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990 - 4

定价: 7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生效后。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释法典”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创新出版的大型实用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不仅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成果，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本套工具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线，结合日常司法实践领域确定分册，**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各分册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理解与适用】，并以【注释】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案例指导

本书专设【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指引】，案件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收录大量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五、层级清晰 检索便捷

1. 各分册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2. 重难点法条下以【链接】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
3. 特别在目录后设置【典型案例索引】，迅速定位案例资源，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六、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七、超值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我国立法的动态信息，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均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zhushifadian2018@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我社 2018 年全年（12 辑）新法规汇编的电子版增值服务的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使用。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典型案例索引

1. 李某某与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安区第一大队交通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2
关键词: 当场作出罚款决定的数额
2. 莫某等与黄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3
关键词: 无号牌的机动车
3. 杜某某等与陈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3
关键词: 出租机动车
4.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4
关键词: 套牌使用机动车
5. 保险公司与李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4
关键词: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6.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5
关键词: “第三者”身份确定
7. 吴某某与张某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5
关键词: 非机动车管理
8. 保险公司与赵某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6
关键词: 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
9. 建华公司等与符某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6
关键词: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
10. 白某某诉某市高速公路大队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案 / 7
关键词: 限速标志
11. 王某某诉南某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 7
关键词: 未经许可, 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12. 黄某某与欧丽公司道路施工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7
关键词: 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
13. 陈某某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通违章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8
关键词: 停车泊位
14. 陈某与王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8
关键词: 车道划分 通行规则
15. 潘某某不服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四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一案 / 8
关键词: 临时交通管制
16. 李某某诉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上诉案 / 9
关键词: 超速行驶
17. 唐某某与华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 9
关键词: 安全距离
18. 张某某与陈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9
关键词: 交叉路口的通行规则
19. 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与陈某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9
关键词: 避让行人
20. 霍某某等与黄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0
关键词: 超载
21. 谢某等与彭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0
关键词: 安全头盔的使用
22. 李某与张某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1
关键词: 机动车夜间占道停放
23. 保险公司与黄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1
关键词: 行人通行规则
24. 刘某某等与孔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1
关键词: 行人禁止行为
25. 刘某某与黄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1
关键词: 高速公路的通行规则
26. 单某某与何某某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2
关键词: 故障处理
27. 曾明清诉彭友洪、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蜀都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案 / 12

关键词:聚合因果关系

28. 许云鹤与王秀芝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12

关键词:未购买交强险

29. 葛宇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13

关键词:交通事故认定书

30. 华联运输有限公司与范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3

关键词:交通事故的调解、起诉

31. 保险公司与张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3

关键词:抢救费用

32. 保险公司与陈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4

关键词:赔偿责任

33. 姚某某、保险公司与宾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14

关键词:赔偿责任限额

34. 许某诉交警大队行政处罚决定并赔偿一案 / 15

关键词: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

35. 贺某与交通警察支队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15

关键词:对违法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36. 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16

关键词:无证驾驶 醉酒驾驶

37. 苏某某与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16

关键词:违章停车

38. 吕某与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第四大队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7

关键词:伪造机动车号牌

39. 张某某、金某危险驾驶案 / 18

关键词:危险驾驶罪

40.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事故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 18

关键词:当场处罚

41. 白某某不服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大队行政处罚附带行政赔偿案 / 19

关键词:交通技术监控记录

42. QX 有限公司与 LQ 县人民政府燃气经营行政许可上诉案 / 21

关键词:行政许可的转让

43. Z 某等与 A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督行政许可纠纷上诉案 / 26

关键词:行政许可申请

44. LX 牲畜定点屠宰交易中心与 LC 市人民政府行政许可纠纷上诉案 / 28

关键词:听证

45. 梁宝富不服治安行政处罚复议决定案 / 179

关键词:调解不成应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6. 王某等与某市公安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致死死亡行政诉讼及赔偿纠纷上诉案 / 181

关键词:保护性措施

47. 徐某诉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行政不作为案 / 182

关键词:追究时效

48. 徐某诉重庆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 184

关键词:回避

49. 陆某某诉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421

关键词:保险合同的效力

50. 王某某诉某人寿保险公司永顺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422

关键词:合同的解除

51. 何某某诉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423

关键词:如实告知义务

52. 田某、冉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423

关键词:法定期间内解除合同

53. 段某某诉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424

关键词: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54. 韩某某等诉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424

关键词:自助式保险卡

55. 杨某某诉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424

关键词:法律概念解释权

56. 吴某诉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 424

关键词:保险格式条款

57. 刘某某诉某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425

关键词:保险合同欺诈

58. 王某某诉某保险公司永顺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

纷案 / 427

关键词:人身保险合同

59. 李某某诉某人保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429

关键词:保险人禁止追偿

60. 郑某某诉徐某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案 / 433

关键词:第三者责任保险

61. 刘某诉汪某某、朱某某、某保险盐城中心支公司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440

关键词:保险代理责任

目 录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11. 4.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
(2003. 8. 27)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
施条例 32
(2017. 10. 7)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的指导意见 41
(2012. 12. 29)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的意见 43
(2012. 7. 2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47
(2015. 9. 9)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49
(2004. 11. 22)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规定 57
(2004. 11. 2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交通管理服务群
众十项措施》 58
(2009. 5. 15)

二、机动车管理

(一) 综 合

● 行政法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60
(2012. 10. 22)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2
(2012. 4. 5)

● 部门规章及文件

机动车登记规定 66
(2012. 9. 12)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75
(2017. 9. 14)

二手车交易规范 77
(2006. 3. 24)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81
(2016. 4. 19)

警车管理规定 89
(2006. 11. 29)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二) 报废制度

● 行政法规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90
(2001. 6. 16)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93
(2012. 12. 27)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 96
(2014. 11. 6)

(三) 节能减排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99
(2008. 7. 16)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
督管理办法 101
(2009. 6. 26)
· 文书范本 ·
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104

三、驾驶员管理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06
(2016. 1. 2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127
(2016. 4. 2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34
(2016. 4. 2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143
(2016. 8. 26)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48
(2016. 8. 2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
行办法 158
(2016. 7. 27)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 163
(2006. 12. 1)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 164
(2011. 3. 18)

四、交通行政执法

(一) 交通违法行为及处理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66
(2017. 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67
(2017. 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节录) 178
(2012. 10. 26)

● 法规性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

- 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189
(2005. 6. 1)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交通部、公安部、国家发改委等关于
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191
(2007. 10. 18)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道路货运车辆
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 193
(2011. 7. 21)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
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195
(2011. 9. 19)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7
(2000. 11. 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 198
(2009. 9. 11)

(二)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
(2017. 7. 22)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211
(2008. 12. 24)
-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19
(2009. 5. 12)

● 标准规范

-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 19522-2010) 229
(2017. 2. 28)

(三) 执法与监督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231
(2008. 11. 15)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39
(2008. 12. 20)
-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 244
(2011. 1. 4)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运输车第二阶段执法检查的通知 247
(2017. 8. 22)
- 交通部行政执法单位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定 248
(2001. 7. 23)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整治冲卡逃费维护收费公路运营秩序的通知 249
(2017. 5. 17)
-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250
(2017. 8. 31)
- 公报案例 ·
-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250
- 文书范本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法律文书(式样) 253

五、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60
(2009. 8.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 261
(2009. 12. 26)

● 司法解释及复函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3
(2012. 11. 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266
(2001. 3. 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66
(2003. 12. 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70
(2010. 6. 30)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

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270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311
(2006. 4. 3)		2.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	
● 标准规范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314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270	3. 刘雷诉汪维剑、朱开荣、天安保险	
(2013. 8. 30)		盐城中心支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289	害赔偿纠纷案	316
(2016. 4. 18)		4.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	
● 典型案例 ·		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	
1. 葛宇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有限公		事赔偿责任纠纷案	318
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	
周口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		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	
险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公司道路		责任纠纷案	319

六、道路运输管理

● 法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21	(2016. 8. 19)	
(2017. 11.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360
● 行政法规		(2016. 4. 1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26	汽车运价规则	365
(2011. 3. 7)		(2009. 6.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32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368
(2016. 2. 6)		(2009. 6. 19)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37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70
(2017. 3. 1)		(2016. 12. 6)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339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98
(2004. 9. 13)		(2016. 4. 1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4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411
(2009. 9. 14)		(2005. 6. 28)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公报案例 ·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349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诉康兆永、王刚危	
(2006. 1. 27)		险物品肇事案	41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352		
(2006. 6. 8)			

七、交通事故保险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19
(2015. 4. 24)

● 行政法规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445
(2016. 2. 6)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
浮动暂行办法 448
(2007. 6. 27)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
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 449
(2008. 1. 11)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
行办法 450
(2009. 9. 10)

- 公安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
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 452
(2010. 1. 20)

· 公报案例 ·

1.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53
2.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司、穆
广进、徐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
纷案 457
3.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
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460

八、交通税费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463
(2011. 2. 25)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 464
(2011. 12.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466
(2000. 10. 2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467
(2015. 12. 28)
-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
行关于车辆购置税征缴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469
(2009. 8. 28)

实用附录

1.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
式 472
2. 伤残评定流程图 475
3. 道路交通事故调解流程图 476
4.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477
5. 保险公司对事故车损实务理赔流程
图 478
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
费率表(2008版) 479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由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主要就第76条关于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进行了修正,该修改决定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定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本法共8章124条,系统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对于本法,需要注意: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区分不同责任主体,针对不同赔偿义务人确立了一个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承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1)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适用过错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对于以上原则的理解和应用,可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6章内容。

2. 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本法第7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

3.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利用强制保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过浮动保费减少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同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用于支付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

4. 交通事故可私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5. 肇事逃逸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 酒后驾车责任。本法在2011年修订时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对于饮酒驾车的处罚,修订后的道交法将罚款从200元以上500元以下提高至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为6个月,并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和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增加了15日拘留的处罚,将罚款从500元提高至5000元,并将暂扣改为吊销,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规定后,不需要再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实行拘留处罚,因此,删去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人拘留的规定。同时,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改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将暂扣驾驶证改为吊销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7.《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能力。交通事故认定不能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对于人民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能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或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自己主张的证据,也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注释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内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注释 本法所指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特别指出的是,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也在本法调整的范围内。

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条[适用范围]

第三条 【基本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链接《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基本原则]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安全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链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条[地方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链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条[地方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7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9-12条

案例 李某某与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安区第一大队交通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行终字第131号)

案件适用要点:(1)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享有处罚权。

(2)就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处罚数额而言,《行政处罚法》规定为50元以下,《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为200元以下,《行政处罚法》是一般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是特别法,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在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数额上应当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注释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这里的临时通行牌证主要是指根据实际的需要,由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可以短时间内上道路行驶的号牌和其他证件。在实践中,凡属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均应领取临时号牌:(1)未销售的;(2)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3)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4)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车。

链接 《机动车登记规定》

案例 莫某等与黄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穗中法民一终字第979号)

案件适用要点:驾驶尚未登记的无号牌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责任。

第九条 【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9条、第64条;《车船税法》

案例 杜某某等与陈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佛中法民一终字第654号)

案件适用要点:机动车登记的所有人,作为机动车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将机动车出租给承租人,在租赁期间车辆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登记所有人对损害发生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5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3条[机动车号牌悬挂、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粘贴];《机动车登记规定》第31条、第44条、第49-51条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机动车报废的。

链接 《物权法》第24条;《侵权责任法》第50条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

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链接《机动车登记规定》第49-50条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注释 报废汽车(包括摩托车、农用运输车),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参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条]

链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条[机动车注销登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注释 拼装机动车,一般是指使用报废或者不合格的

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及其他零部件组装机动车。

案例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五批指导性案例)

案件适用要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将机动车号牌出借他人套牌使用,或者明知他人套牌使用其机动车号牌不予制止,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与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注释 我国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为基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参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条)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指国家依法设立的用于向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先行垫付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基金。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1)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2)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3)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1)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2)地方政府按照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缴纳营业税数额给予的财政补助;(3)对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4)救助基金孳息;(5)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6)社会捐款;(7)其他资金。

链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条[机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条[定义]、第24条[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第25条[救助基金的来源]、第26条[救助基金具体管理办法的制定];《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案例 1. 保险公司与李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